

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  
游客服务中心变压器供电系统项目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买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卖方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签约地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#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器供电 系统项目

买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卖方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、卖双方就产品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。合同条款如下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标的物

产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(共 1 页)，卖方供货产品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：柒拾万元整(¥ 700000.00 元，含税、包装费、运保费、安装费等)

## 二、交货条件

(一)交货地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

(二)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

(三)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四十，剩余百分之六十按供货进度支付。

## 五、产品验收及售后

(一)初步验收，产品交付后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产品的数量、外观质量状况进行初步验收，若有异议，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数量通知卖方，经卖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或退货；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未能负责处理，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。

(二)隐蔽瑕疵验收，产品经买方初步验收后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，买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检查发现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，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数量通知卖方，经卖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或退货；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未能负责处理，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。

(三)产品质量保证期间发生质量问题，卖方按照质量保证责任维修、更换、退货义务。

(四)验收纠纷，产品初步验收或隐蔽瑕疵验收过程中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，经协商无法解决时，以买方住所地具备资格

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或鉴定结论为准。

(五)产品交付时，卖方应当同时向买方交付产品辅机、附件、配套的产品、易损耗备品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；同时提交产品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方法说明书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。

(二)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## 七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五份，采购人一份，成交供应商、吴堡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一份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 <p>买方(盖章):</p>	 <p>卖方(盖章):</p>
<p>法定代表人</p> <p>(或委托代理人)</p> 	<p>法定代表人</p> <p>(或委托代理人):</p> 
<p>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</p>	<p>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</p>